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浙0382民初2257号 福建吉事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海研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吉事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财保)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6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